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姚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 # 623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beinick07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410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66583374_1153410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莊松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莊松榮”鹿角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798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1日衛部中字第11500109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莊松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4月21日以衛部中字第1150010938號公告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47985號「“莊松榮”鹿角濃縮細粒」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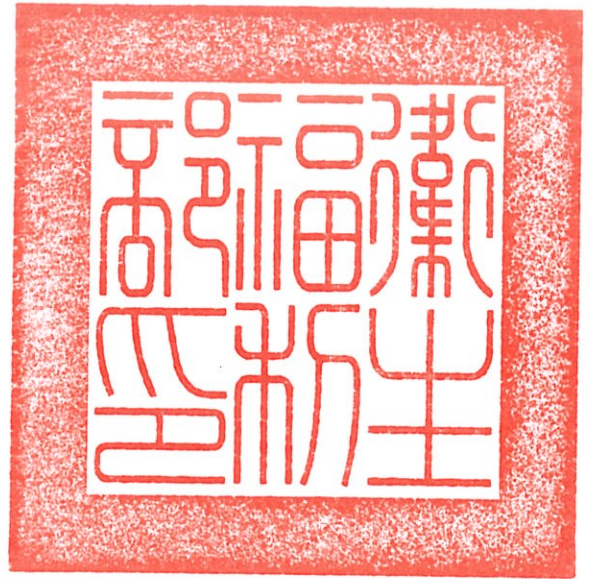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0010938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莊松榮”鹿角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7985號）」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部長 石崇良